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1-064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1年11月18日至2021年12月22日期间,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共计3,773,448.2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名称	金额(元)	计入科目	补助依据
1	合肥市政府质量奖、安徽省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	800,000.00	其他收益	合市监函(2021)200号
2	2020年省级外贸促进政策项目	5,000.00	其他收益	皖商明电(2020)23号
3	2021年10月软件退税	879,432.93	其他收益	财税(2011)100号
4	2020年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	331,500.00	其他收益	皖政办(2019)24号
5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79,983.07	其他收益	肥西县2021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通知
6	肥西县促进就业创业及支持企业用工若干政策补贴	1,000.00	其他收益	肥人社秘(2021)177号
7	2021年肥西县企业引才工作先进单位	100,000.00	其他收益	2021年肥西县企业引才工作先进单位初步入围名单公示
8	第六届创智汇大赛创新人才、肥西英才、产业创新团队百批扶持资金	60,000.00	其他收益	肥组字(2021)83号
9	4季度公益性岗位补贴	6,532.20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肥西县2020年就业创业促进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
10	星级服务型党组织	10,000.00	其他收益	桃委(2019)11号
11	发改委智能装备基地产业扶持	1,500,000.00	递延收益	2020年肥西县智能装备产业集聚发展基地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
合计		3,773,448.20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2,273,448.20 元,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5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

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及资产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21-040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四川智胜视科航空航天技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四川智胜视科航空航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胜视科”)持有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5,77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99%)。现智胜视科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智胜视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四川智胜视科航空航天技术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智胜视科持有公司股份15,77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9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8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智胜视科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智胜视科将根据自身经营资金需求、结合市场情况及相关承诺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

4、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智胜视科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智胜视科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3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行政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5,868,5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94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谢秉昆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甜甜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4、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新增年产60万吨二氧化钛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5,754,179	99.9585	44,400	0.0160	70,000	0.025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投资建设新增年产60万吨二氧化钛项目的议案	3,896,704	97.1479	44,400	1.1069	70,000	1.745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桑健、温定雄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6、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0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1,061,2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1,061,2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53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53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总经理吴闽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薛梅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057,662	99.9941	3,601	0.005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5,200	93.8759	3,601	6.124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祁丽、王新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3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12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2月22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邓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份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源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持有的潮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0%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自然人许惜香,交易金额为5,019.47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4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12月12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12月22日下午14: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拟转让参股公司潮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交易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和发展策略,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持有的潮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0%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自然人许惜香,交易金额为5,019.47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5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源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通股份”或“转让方”)拟将持有的潮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民投”、“目标公司”)10%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自然人许惜香(以下简称“受让方”),交易金额为5,019.47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将持有的参股公司潮民投10%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自然人许惜香。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与许惜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双方协商确定交易金额为5,019.47万元,系根据潮民投截至2021年9月30日净资产及以往股权交易作价等为依据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潮民投的股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许惜香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405201973********

住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

许惜香现担任广东天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人和执行董事,该公司主要从事生物技术和医疗器械技术的研发和推广;现担任潮州市靓丽礼服有限公司法人和执行董事,该公司主要从事婚纱、礼服生产、销售,潮州市靓丽礼服有限公司曾为潮民投参股股东之一。

许惜香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债权债务等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潮民投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潮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潮州市环城东路陈厝楼市航运总公司业务用房东侧201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0MA4WBDW45U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商务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技术转让;市场营销策划;技术进出口;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3月21日

潮民投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潮民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部分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等。

2、潮民投主要股东持股比例

股东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2%
潮州市建成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5,000	10%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
余阮娇	5,000	10%

3、潮民投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4,996.02	87,027.74
应收款项总额	0.00	0.00
负债总额	34,682.27	36,833.04
净资产	50,313.76	50,194.69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248.31	-122.11
净利润	-248.31	-11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3.30	4,697.6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经转让方及受让方确认并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对价为5,019.47万元人民币。

2、转让价款的支付

转让方及受让方确认并同意,受让方应当自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后一个月内,将本协议所约定的转让价款足额支付予转让方。

3、双方确认并同意,目标公司将转让方持有标的股份的相应情况在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中进行记载。完成前述记载之日,即视为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转让完成日。

4、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参股公司股份对外转让,主要是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源结构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和发展策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拟转让参股公司潮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交易系为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本次拟转让参股公司潮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交易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和发展策略,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持有的潮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0%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自然人许惜香,交易金额为5,019.47万元。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1-028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1年12月20日、12月21日、12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的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除正在筹备的股权激励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22日,公司收盘价为27.29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57.40倍;公司所处的仪器仪表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40.46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1年12月20日、12月21日、12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的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进行了自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1年10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本年初至第三季度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004.43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32.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8.95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112.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5.88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111.43%。

除上述情况以外,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发函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除公司正在筹备的股权激励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5、公司近期未接受机构和投资者调研活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正在筹备的股权激励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截至2021年12月22日,公司收盘价为27.29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57.40倍;公司所处的仪器仪表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40.46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1-051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四川省德阳市珠江东路9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84,074,6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46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薛菲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4人,董事李强、宋思忠、佟绍成、唐克林、李国庆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公司董事长韩晓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郝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1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84,058,337	99.9996	16,360	0.0004	0	0.0000

1.02议案名称:聘任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84,058,337	99.9996	16,360	0.000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	368,997,516	99.9955	16,360	0.0045	0	0.0000
1.02	聘任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获得通过。

2.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已单独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柴振荣、唐雪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1-052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二重)共持有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663,809,4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3%,本次中国二重质押公司股票160,000,000股,本次后中国二重累计质押公司股票200,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30.1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5%。

2021年12月22日,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二重关于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国二重	否	160,000,000	是	否	2021年12月23日	2022年12月23日	中国出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	24.1%	2.2%	为其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合计		160,000,000						24.1%	2.2%	

2.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国二重	663,809,495	9.13%	40,000,000	200,000,000	30.13%	2.75%	200,000,000	0	463,809,495	0
合计	663,809,495	9.13%	40,000,000	200,000,000	30.13%	2.75%	200,000,000	0	463,809,495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9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28日、2021年9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全面实施市场主体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的通知》(鲁市监注字[2020]212号),要求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要使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指定的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条目。公司原披露拟变更经营范围的表述与规范表述条目存在部分差异,据此,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规范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

变更前经营范围:电力电信系统用测量仪器及监控设备、电机电器及控制设备、传感器、电力互感器、高低压开关设备、交直流电机控制装置、汽车及零部件和配件、公用事业自动化系统、工业控制设备及相关软件等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维修、运维、监理及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设计、销售、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自营、代理各类商品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上述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做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电力电信系统用测量仪器及监控设备、电机电器及控制设备、传感器、电力互感器、高低压开关设备、交直流电机控制装置、汽车及零部件和配件、公用事业自动化系统、工业控制设备及相关软件等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维修、运维、监理及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设计、销售、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自营、代理各类商品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修订外,其他条款不变。

三、相关授权事项

因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月7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三赢路16号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7日

至2022年1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